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29-2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网址：www.tianyinlawyer.com E-mail：tianyin@tianyinlawyer.com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0]第029-2号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已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0年6月24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12号）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0年1至6月份的财务状况进行加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现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和补充。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最近一期末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4）最近一期末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

1、发行人已办理完毕“ 彦字”图文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并取得证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的有效期限展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专利申

请日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233468.X。

三、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经本所律师对该次会议的通知、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份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201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0360190D1003170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3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税务

2010 年 1-6 月份，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的意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收到的外贸扶持资金 5000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结转。

2、根据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和宜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宜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 2009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的通知》、《关于奖励 2009 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无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收到的奖励资金 8300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结转。

3、根据 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研发资助项目协议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收到的研发资助 133,365.39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结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应履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要求，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经核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许（2010）73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的通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予以核准；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许（2010）7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通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予以核准；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许（2010）74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的通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予以核准。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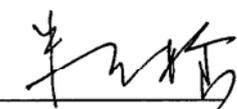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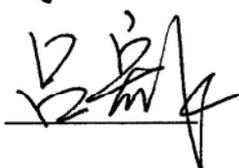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吕宏飞： 

2010年 7月 25日